

公司代码：600829

公司简称：人民同泰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33,605.88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360.59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920,245.2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826,923.33 元，减去本年提取应付股利 69,586,631.64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160,536.98 元。

公司近三年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69,586,631.64 元，高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鉴于 2022 年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人民同泰	600829	三精制药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	王磊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哈药路418号
电话	0451-84600888	0451-84600888
电子信箱	wangl@hyrmtt.com.cn	wangl@hyrmtt.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概况

医药流通行业是国家医疗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健康意识及医疗服务能力的提高，我国医疗保健类支出保持持续增长。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药品流通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态势更加明显，医药供应链运营模式与效率不断优化，行业加速由医药服务商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行业总体呈现规模稳步增长、集约化程度继续提升、结构不断优化、效益水平稳步提高的发展态势。但从增长率发展趋势来看，医药流通行业整体承压，药品流通市场销售总额增速有所放缓，2020年全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24,149亿元，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2.4%，增速同比放慢6.2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增速扣除不可比因素)

根据商务部《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亿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

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 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 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 70%。

根据《药品监督管理统计报告》（2021 年第二季度），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59.89 万家。其中，批发企业 1.33 万家，零售连锁总部 6,619 家，零售连锁门店 32.96 万家，单体药店 24.94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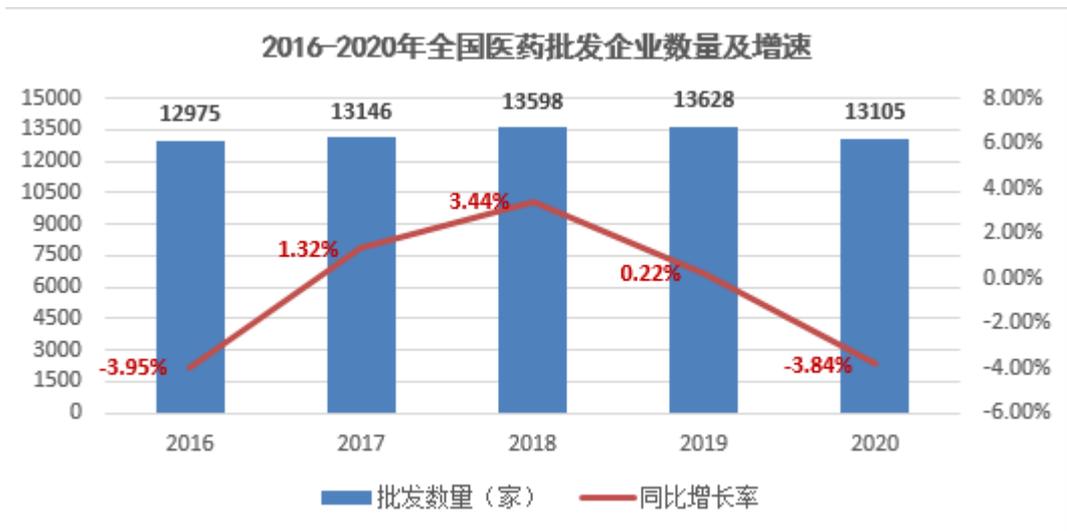
### 1.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批发行业概况

**药品批发企业市场规模提高，销售增速趋缓。**据商务部《2020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批发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2020 年，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100 位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73.7%，同比提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42.6%，同比提高 1.6 个百分点；大型药品批发企业销售增速放缓，2020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5%，增速回落 12.2 个百分点，其中，4 家全国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0%，增速回落 12.2 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药品批发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企业集中度持续提高。**我国药品批发行业参与者众多，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共有药品批发企业 1.33 万家，2012 年高峰时期，药品流通企业数量达到 1.6 万家。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以及全国性和区域性药品批发企业近几年并购重组，企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出台后进一步促进了行业整合，集约化程度持续提高。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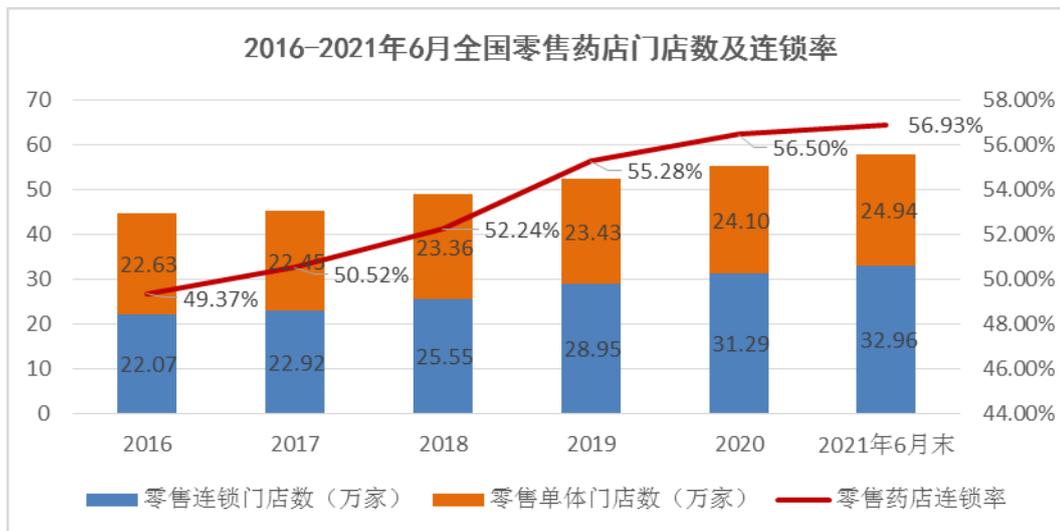
## 2.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零售行业概况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额稳中有升，增幅高于行业整体水平。**根据商务部《2020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年医药零售企业全年销售运行稳中有升，态势良好，2020年全国药品零售市场销售总额为5119亿元，销售额前100位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总额1806亿元，占全国零售市场总额的35.3%，同比提高0.4%，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在“政策和市场”双驱动下，药品零售企业积极探索专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路径，提升服务能力，建立专业药房，提供健康咨询等特色药学服务；借助数字信息和智能化手段，为消费者提供B2C、O2O以及“互联网+”等多业态的线上线下增值服务，拉动了零售市场销售额持续增长。在行业整体销售维持低速增长的同时，零售市场逆势增长，增幅显著高于行业整体水平。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增速扣除不可比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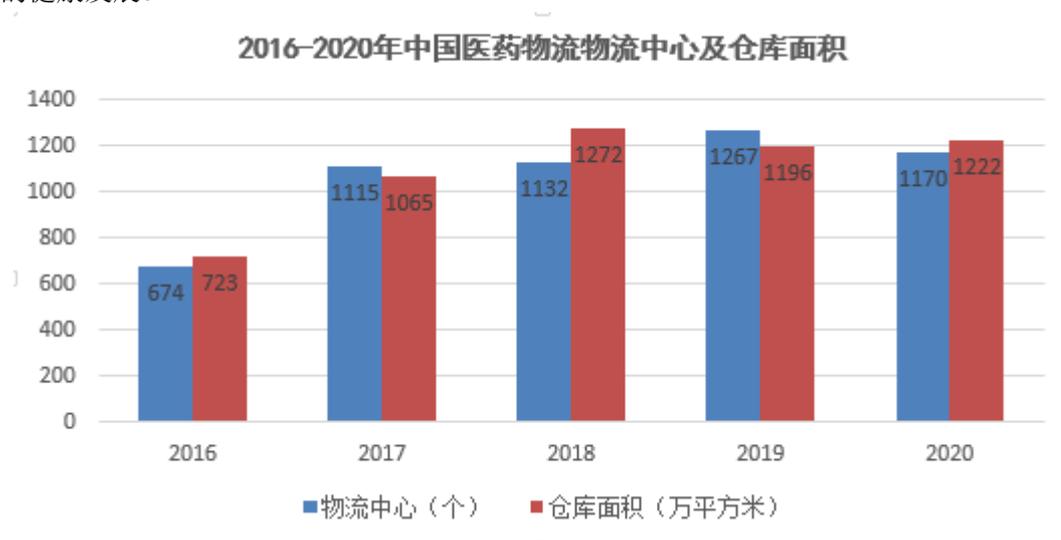
**药店数量持续增长，市场集中度提升。**截至2021年6月，全国共有零售药店门店总数为57.9万家，其中：零售单体药店24.94万家，零售连锁企业6,619家（下辖门店32.96万家），药店连锁率为56.93%，药店连锁率逐年提升。2020年百强药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6.64万家，占全国门店总数55.3万家的12.01%，占连锁门店总数31.3万家的21.21%，小型连锁和单体药店的数量及规模占比依然很高，整合空间巨大，近年来上市连锁企业并购整合速度显著快于其他连锁，门店向百强连锁快速集中，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药品监督管理统计年度报告》

### 3. 医药流通行业中的医药物流行业概况

**医药物流企业服务能力提升，仓储规模持续增长。**2020年中国医药物流市场规模为1548.44亿元，同比增长18.89%，其中药品物流市场占78.0%。近年来药品流通企业在物流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应用方面的能力逐步提升，全国和区域头部企业为代表的大型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企业在物流网络布局、冷链管理，尤其是疫苗配送、仓储拆零拣选、运输调度、终端配送服务等方面，加快物流技术和管理水平升级。近年来在“两票制”“集中带量采购”等多重因素影响下，药品流通企业和涉药物流企业在与上游生产企业和下游医疗机构“降本增效”“创新服务”“提高流通和物流价值链”的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升。由于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发展时间不长，在技术应用、运输效率等方面仍存在很多不足，但在国家利好消息的不断释放下，在新技术、数字化的推动下，医药物流行业将朝着专业化、一体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方向快速发展，进而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



数据来源：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

#### （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地域性特点

医药流通行业属于医药行业子行业，医药流通行业销售的各类药品需求变化较小，仅部分药品品种针对夏、冬季节极端气候环境，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是刚性需求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之一，整体来说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敏感度较低，属于弱周期性行业，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由于药品的时效性、便利性及区域消费习惯等特点，决定了医药流通行业的地域性特点较为显著，公司地处中国东北地区，冬季寒冷漫长，季节性地方病多发。对于在省市区业务内覆盖范围较广，配送能力较强，品种资源丰富，能更好满足上游供应商和终端客户对渠道需求的医药流通企业，具有更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 （三）行业政策分析

新一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以来，我国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健全，“医药分开”一直是核心内容之一，近年来医改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带量采购、按病种付费（DRGs）、分级诊疗、处方外流、医保目录调整、双通道等方面。

##### 1. 带量采购常态化、制度化并提速扩面

2018年以来国家以带量采购为核心，推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改革，2018年25种药品“4+7”（即4个直辖市和7个大城市）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2019年将“4+7”集采品种的采购扩展到全国范围（被称为集采“扩围”），同年开始33种药品的第二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被称为集采“扩面”），集中带量采购经过三年改革已经进入常态化、制度化新阶段，到目前为

止已经开展了六批药品带量采购，共采购 234 种药品，涉及金额占公立医疗机构年药品采购总额的 30%，前六批药品集中采购平均降幅 53%。

从目前来看，国家组织、联盟采购已经形成了常态化格局，与此同时，地方在参与国家组织集采的同时也开展了不同形式的省级和省际联盟集采，目前集采处于提速扩面阶段，2022 年 2 月，国家第七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报量工作已经开始，药品集采将聚焦化学药、中成药、生物药三大板块全方位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重点聚焦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品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提高药品流通行业集中度，具备较强渠道优势和配送体系完善的流通企业将带来更大市场，促进具有竞争力的流通企业的出现。

## 2. 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

2021 年 5 月，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的“双通道”管理机制，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医保药品的供应保障范围，并实行与医疗机构统一的支付政策。“双通道”的出发点是解决谈判药品纳入医保目录后进院难的问题，“双通道”管理模式事实上是一种特殊药品的处方外流模式，随着“双通道”政策的不断落地、成熟，除国谈药品外，未来慢病品种有望纳入到“双通道”管理中。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在规模、管理、服务、专业等方面更加具有优势，除了有能力承接处方外流带来的增量外，专业的管理平台也有利于实现患者用药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在后期竞争中具有相对优势。

### （四）公司所处的区域和行业地位

公司是黑龙江省医药流通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最大的药品配送服务网络，掌握优势渠道资源，并长期保持与上下游客户良好合作关系，主要业务覆盖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内，其中医药批发业务已辐射到吉林、内蒙古等省外地区；根据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2021 年第三季度统计报告》，截止 2021 年第三季度末，黑龙江省共有药品经营企业 22,973 家，其中批发企业 521 家，零售连锁总部 286 家，零售连锁门店 11,232 家，零售单体门店 10,934 家；报告期末，公司零售业务拥有连锁直营门店数量为 372 家，并已在省内市、县多地区开办旗舰店及 DTP 专业药房。

根据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2020）数据显示，2020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全国药品批发企业中排名第 22 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人民同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的销售总额在全国零售企业中排名第 34 位。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国内知名的区域性医药流通企业，是黑龙江省最大的医药商业企业。主要经营医药批发业务、医药零售业务及提供医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中西成药、中药饮片、贵细药材等中西药品，同时销售医疗器械、保健品、日用品、玻璃仪器、化学试剂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1）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主要通过药品分公司、新药特药分公司开展，公司建立了辐射黑龙江全省的分销网络，覆盖全省三级以上规模医院，通过与上游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采购货物，由自建的现代化医药物流配送中心，将药品配送到下游医疗机构、医药经销企业、零售药房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诊所等客户，形成了以经营进口药品、合资药品、国内名优药品为主的药品分销配送体系。

#### （2）医药零售业务

公司的医药零售业务通过零售门店向个人客户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主要通过旗下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公司、新药特药零售药店完成。

公司拥有人民同泰健康网（<http://www.rmttjkw.com>）、人民同泰 APP 等电子商务平台，通过

旗下连锁直营门店及线上 B2C、O2O 等形式开展经营。公司主要经营近万余种商品，涵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滋补保健、医疗器械、日用品等与医疗健康相关产品。

## (二) 公司经营模式

### 1. 医药批发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医药批发业务模式是依托已经建立的药品配送平台，针对医疗客户、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开展全方位的药品配送服务。公司根据需求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商品，经过验收、存储、分拣、物流配送等环节，将药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合理调配资金，实现利润最大化。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以纯销业务为主，调拨业务为辅，批发业务配送的商品主要是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等，公司与国内多家合资企业及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其中与多家合资及国产药品生产企业签订了独家经销或一级经销协议，拥有稳定的购进渠道。客户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医疗客户，主要包括三甲级、二甲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二是商业客户，主要是药品批发企业、大中型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三是第三终端客户，第三终端客户又细分为医疗客户和商业客户，第三终端医疗客户是指政府开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三终端商业客户是指单体药店、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等，配送品种广泛。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药品流通企业，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目前为黑龙江省内最大的医药商业公司。公司自建的物流中心拥有一流的仓储设施设备，低温商品实现全程冷链运输，保证药品质量；在面向零售药店、医药经销企业的医药批发模式方面，公司充分发挥批零一体化渠道服务、销售网络等方面的优势，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增值服务，不断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的深度战略合作，提高对重磅新品的开发力度，持续扩大品种优势。目前已将配送网络拓展到吉林、内蒙古等黑龙江省外市场。

### 2. 医药零售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经营品种和物流配送能力，以直营连锁方式开展医药零售业务，积极推进 DTP 药房布局，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产品进销差价。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采用集中化供应链体系，将零售业务的采购统一纳入集成化采购目录中，在药品配送环节对库存分布、订单时间及订货量之间的关系进行计算，统一规划物流进而降低零售平台公司与各节点企业运营成本。

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人民同泰”、“新药特药”等零售品牌，旗下的人民同泰医药连锁公司拥有分布在黑龙江省内的众多零售门店，其营业收入排名黑龙江省前列，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

公司依托信息化、数据化信息等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健康服务平台。公司 O2O 模式的推广为公司带来客流和销售业绩的增长，黑龙江省主要业务区域均全面融合线上和线下的药品零售服务。报告期末，公司旗下直营门店数量 372 家，其中哈尔滨市内门店 257 家，市外门店 115 家，新增门店 18 家。零售门店加大会员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模式，拉动销售增长，会员人数达 279 万人，会员销售占比达 70%以上。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6,747,990,176.18	5,995,184,514.45	12.56	5,547,323,91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00,251,090.82	1,992,541,549.18	10.42	1,847,277,919.93
营业收入	9,315,235,612.83	8,005,259,688.70	16.36	8,353,884,45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6,173.28	145,263,629.25	90.89	267,334,54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376,502.01	139,599,878.47	94.40	263,889,68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04,243.19	-9,221,872.20	不适用	-411,603,708.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7.57	增加5.69个百分点	1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82	0.2500	91.28	0.46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82	0.2500	91.28	0.4610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2,131,358.38	2,501,951,130.86	2,571,705,455.64	2,079,447,66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5,887.91	96,388,261.89	98,000,908.10	42,891,1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990,539.00	95,990,460.94	96,892,411.09	40,503,09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587,146.78	215,633,008.48	-197,174,128.41	17,124,02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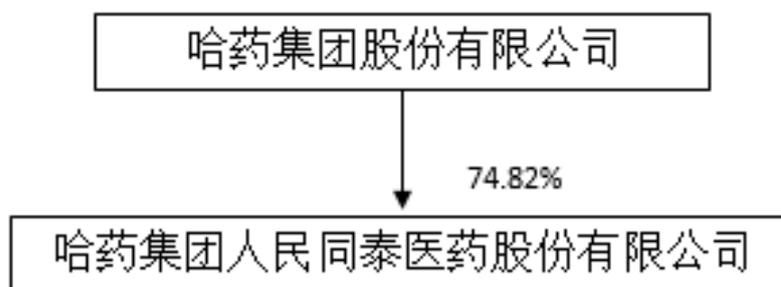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40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哈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433,894,354	74.82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海南海药投资有 限公司	-951,200	24,477,145	4.22	0	质 押	24,477,145	其他
刘亮亮	-710,900	2,82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黄菊霞	403,356	1,785,006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UBS AG	1,438,437	1,529,212	0.26	0	无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853,646	859,947	0.15	0	无	0	其他
李晨	200,000	810,0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付银凤	755,400	755,4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冯美娟	-126,100	733,376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金 元顺安元启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62,600	662,600	0.1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1,523.5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927,741.68 万元，其中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 919,544.31 元，其他收入 8,197.37 万元，批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85,911.76 万元，零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3,632.55 万元，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4.71%，零售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29.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89%。主要由于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三项制度改革降本增效等影响，净利润降低，报告期内，疫情得到初步控制，销售逐渐回暖，公司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各项费用开支，实现三项制度改革目标，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10.34%，较上年同期下降 0.79%，主要受带量采购药品价格下降，国谈药品、特药品种纳入医保统一降价等政策影响，以及实行促销奖励政策等促销措施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